

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貳、使命

落實反貪、防貪、肅貪

參、施政重點

一、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

為遏止貪瀆不法情事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將積極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提升廉政工作效益，朝向精緻化並優化各項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處 AC1.1)

二、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透過各項廉政工作，強化執行興利防弊作為，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行政責任檢討人數，維護本府清廉形象。(府 HC3.3、處 AC2.1)

三、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暢通各類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本府潛藏弊失，防治貪瀆舞弊，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處 CP1.1)

四、推動機關健檢，降低行政違失風險：

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輔以預警作為，落實風險管理，對於機關潛在違失風險事件及人員，及時簽陳首長，以機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之作為。(處 BP1.1、處 BP1.2、處 BC1.1、處 BC1.2)

五、精實廉政研究及行政透明措施，提升本府透明度：

持續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量測及研究，以民意調查方式瞭解一般民眾及與本府密切接觸之外部顧客對本府清廉度評價；另為回應市民期待及順應時代趨勢及環境變化，將協助機關體檢各項行政流程，研議相關行政透明措施，以提高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處 CC1.1、處 AP1.1、處 AP1.2)

六、覈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審查作業，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各項作業，對於公職人員財產來源及變動狀況，覈實辦理一定比例財產申報查核及財產增減比對業務，另配合法務部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處 CC1.2)

- 七、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提升本府廉能施政之信任度：
持續向本府公務員宣導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市府同仁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務必恪遵規定落實登錄及報備程序，以提升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程度。(處 CC1.3)
- 八、推動多元反貪倡廉措施，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賡續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工作，除對外部民眾進行誠信品德教育、廉政志願服務等多元反貪舉措外，對內部同仁亦擇定特定議題進行專案廉政教育宣導，以倡議貪污零容忍之目標。(處 CC2.1、處 CC2.2、處 CC2.3、處 CC2.4、處 CC2.5、處 BP2.1、處 BP2.2、處 BP2.3)
- 九、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引進外部監督機制：
定期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針對年度研修規劃廉政法令政策、調查案件成果及本府辦理清廉指數、內控查核、採購稽核、施工查核等各項內稽內控成果提會報告，並執行廉政透明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強化市民廉政參與，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廉政透明效能。(處 CP2.1)
- 十、落實資訊保密，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同時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防範公務機密資訊不當外洩。(處 BC2.1、處 BC2.2、處 BC2.3)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一.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一>政風人員管理(處 TL1.1、處 TL1.2、處 TL1.3)	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 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升政風工作績效。
		<二>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處 BC2.1、處 BC2.2、處 BC2.3)	1.辦理維護講習訓練，培養員工保密觀念，提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2.編印文書及資安保密宣導資料，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3.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 4.輔導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需求，研（修）訂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各項預防維護措施。 5.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
		<三>專案維護	1.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俾以維護民眾權益。 2.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 3.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
參. 端 正 政 風 查 處	一.	<一>政風資料 蒐集(處 BC1.2、處 BP1.1)	1.主動發掘違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警政、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補助款等類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以打擊貪瀆不法。 2.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調查及廉政系統，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
		<二>政風案件 查處(處 AC1.1、府 HC3.3、處 AC2.1)	1.針對各界矚目案件，即時主動積極研析案情，查明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等情，如有具體貪瀆跡象之案件，積極連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資源，即時查處以有效掌握犯罪事證。 2.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即責成相關政風機構簽報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迅速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行政肅貪機制。
		<三>處理檢舉 事項(處 CP1.1)	1.暢通檢舉管道，積極辦理發放檢舉獎金業務，鼓勵民眾及員工踴躍檢舉公務員貪瀆不法，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加強宣導法務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瀆不法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作為，確保民眾具名檢舉，加強端正政風，澈底杜絕貪瀆不法情事。
		<四>專案查處 (處 BC1.2、處 BP1.1)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作為，以深入發掘同類型之業務是否潛藏貪瀆弊端，提供機關預警興革意見，如涉有不法情事，立即函送偵辦。 2.就組織性、複雜性或長期性等結構犯罪，以本處「查處專精小組」模式結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深入查察，有效瓦解結構性犯罪。
肆. 貪 瀆 預 防	一.	<一>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處 CC1.2)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 2.另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導		
		<二>廉能楷模表揚(處 BP2.3)	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能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
		<三>政風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量測及研究，並協助機關體檢各項行政流程，研議相關行政透明措施，以提高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處 CC1.1、處 AP1.1、處 AP1.2、處 CP2.1) 2.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處 CC1.3、處 BP2.1、處 BP2.2) 3.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處 CC2.1、處 CC2.2、處 CC2.3、處 CC2.4、處 CC2.5) 4.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升防弊執行成效。(處 BP1.2) 5.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處 BC1.1、處 AP1.1) 6.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處 BC1.2、處 BP1.1) 7.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電子化、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處 AP1.1、處 AP1.2)
伍.	建築及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處 TF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汰換個人電腦 12 臺。 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陸.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